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157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交通部及公路局函、附件2-微電車領牌流程及附件3-微電車領牌流程(英)(民間團體另寄email) (54581784_11331571300A0C_ATTCH3.pdf、54581784_11331571300A0C_ATTCH1.jpg、54581784_11331571300A0C_ATT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（舊稱：電動自行車，下稱微電車）領牌政策推廣，請各級學校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13年2月29日高市監車字第113001063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公路監理機關自111年11月30日起受理微電車申請領牌作業，未於2年期限內領用牌照者將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；經分析微電車主要使用族群為「移工」、「學生」、「菜籃族及年長者」三大族群，考量微電車屬短程代步工具行駛距離有限，蓄電力無法行駛至公路監理機關，為如期如質推動領牌作業，該所已規劃便民到點服務完成領牌作業。



- 三、請貴校共同宣導相關法令以維道路交通安全，提醒有使用微電車之教職員工或學生，儘速至該所、苓雅監理站或旗山監理站申請領牌，或聯繫該所（含轄站）到點服務。
- 四、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，微型電動二輪車係屬慢車種類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，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- 五、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之1第4項規定，使用中微電車法規修正施行前，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，應於實施日後2年內依規定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。逾期（113年11月30日）未領用者，依同條例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所有人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將微電車納保，亦賦予111年11月30日前已使用之微電車所有人2年之過渡期內完成投保且領牌。微電車投保且領牌後，始納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，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，受害人才能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（全文可參：<https://reurl.cc/K4L91R>）。
- 七、檢附領牌流程宣導單中英文版各1份，本案各類洽詢請聯絡承辦人（蔡政達，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105）或該所新車領牌（07-3613161分機10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本市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社區大學、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

副本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